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一致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73,461,811.82 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4,236,924.51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890,311.39 元, 减去 2016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2,762,423.00 元,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67,364,812.90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23,692.45 元，母公司 2016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4,941,120.45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1,270,705.00 元，剩余 763,670,415.4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 年 4 月 20 日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 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监事会

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作如下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会计处理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对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